

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是请填写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11】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单位的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补贴普惠性项目-北关镇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
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资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